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及落实教育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二是为充分发挥督学在教育督导中的作用，规定了督学的任职条件和相应职权；同时为保证督学更好地独立履行监督职责，规定专职督学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任免。三是明确了教育督导的方式和程序，规定督导结论应当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情况或无故不执行督导意见的，应当给予相应处理。

三、关于《青岛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为规范执法行为，改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状况，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市推行执法责任制的经验和做法，制定了这件法规。法规的主要特点：一是明确了执法责任制的适用范围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二是把该市推行执法责任制以来行之有效的做法，比如执法公示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工作考核制度、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等，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以约束和完善执法行为。三是规定人大常委会依照该条例对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监督，并具体规定了对执法机关和有关人员违反该条例行为的监督方式和处理办法。

以上五件法规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三市人大常委会都将草案文本送法制工作室征求意见，并通过法制工作室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工作室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都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的原则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三市人大常委会参照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法规作了修改完善，法规文本分别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式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制委员会又作了审查。总的认为，这五件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也符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及五件地方性法规，请审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济南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决定

2001年4月6日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济南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由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济南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27日济南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与公布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证地方性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公平、正义和效率。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避免重复上位法已有的规定。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地方立法活动。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的的事项；
-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立法事项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条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普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各方面的意见，送法制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意见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与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五日内在《济南日报》上刊登，并在最近一期的《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在《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通过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之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研究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必须分别经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五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签署。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由市长签署；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由联名人共同签署。

第五十二条 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研究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济南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证地方性法规质量，根据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 段义和

2001年2月27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的决定

2001年4月6日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由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2001年2月2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教育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